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 A、深纺织 B 公告编号:2023-14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说明如下: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6,638,158.48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2022 年度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63,815.85 元后,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690,879,118.40 元,减去 2022 年对股东分配 25,326,092.45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689,527,368.58 元。

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3,309,182.94 元,提取盈余公积 2,663,815.85 元,则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为 70,645,367.09 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125,317,336.31 元,减去 2022 年对股东分配 25,326,092.45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170,636,610.95 元。

为积极稳定地回报股东,结合公司目前盈利状况、经营性现金流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06,521,8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30,391,310.94(含税),占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73,309,182.94 元的 41.46%,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依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而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时为准。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相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重视对投资者的现金回报,切实维护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预案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 A、深纺织 B 公告编号:2023-15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坏账准备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其他应收款,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表 1:应收款项组合分类表

项目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应收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应收的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信用期组合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信用期及逾期情况	参考历史数据计算应收账款的平均迁徙率和历史损失率,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对历史损失率进行调整,以此预估应收账款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	应收利息	本组合为应收的利息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在组合内依据账龄状况估计其他应收款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股利	本组合为应收的股利	
	应收其他款项	本组合为应收的各类日常款项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584,551.67 元,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13,004.66 元,本年转回 8,425,308.97 元;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196,855.98 元,本年转回 0.00。

转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600,942.84 元,其中第一阶段转回 7,260,412.15 元,第二阶段计提 158,633.45 元,第三阶段计提 500,835.86 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

1、存货跌价准备确认及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原材料、在产品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已不能用于正常生产经营使用的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根据材料残值计算其可变现净值。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确认及计提方法,公司 2022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83,706,022.57 元。具体情况如表 2:

表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表

项目	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原材料	33,104,645.59
在产品	59,472,861.14
委托加工物资	543,821.17
原材料	33,104,645.59
合计	183,706,022.57

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有确凿证据表明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资产的可回收金额,根据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2022 年度对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8,867,443.27 元。具体计提如下:

对涉及 1/2/3 号产线固定资产组合中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其他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 16,948,662.10 元。

对失去使用功能的机器、电子及其他设备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 1,918,781.17 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将减少报告期公司利润总额 207,192,018.93 元,减少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25,056,763.93 元,减少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5,056,763.93 元。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计提资产减值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 A、深纺织 B 公告编号:2023-16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一、本次投保情况概述

责任保险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投保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责任限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4、保险费总额:不超过 40 万元人民币。
5、保险期限:1 年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降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正常履行公司管理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为其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发展。相关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为降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正常履行公司管理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为其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发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 A、深纺织 B 公告编号:2023-17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和基本情况

1、流动资产(负债)和非流动资产(负债)的分类

(1)2021 年,公司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波光电")将一项对合伙企业的投资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经自查复核,该投资为一年内到期收回的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将其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重分类影响为调增交易性金融资产 3,065.09 万元,调减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65.09 万元;

(2)2021 年,盛波光电将一年内到期的应付退货款计入预计负债,经自查复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将其从预计负债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重分类影响为调增其他流动负债 3,074.11 万元,调减预计负债 3,074.11 万元。

(3)2021 年,盛波光电将一项已出租物业计入固定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规定,经自查复核,将其从固定资产重分类至投资性房地产,重分类影响为调增投资性房地产 1,903.41 万元,调减固定资产 1,903.41 万元。

2、在途原材料未暂估计入存货

盛波光电以 FOB 等方式采购的原材料在供应商送至装运港口后对在途物资未暂估入账,经自查复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规定,应将该部分在途物资暂估计入存货,调增存货 7,594.04 万元,调增应付账款 7,594.04 万元。

3、同一产品不同品级产品成本分摊比例调整

经自查复核,盛波光电对同一产品不同品级的成本分摊存在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和《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重新计算同一产品不同品级的产品成本,同时调整已售存货的成本,相应调减 2021 年的营业成本 4,688.77 万元,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4,688.77 万元。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上述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对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为增加资产总额 7,594.04 万元,增加负债总额 7,594.04 万元,对净利润影响为零。追溯调整后,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以前年度报表构成广泛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财务报表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6,540,735.16	30,650,943.40	617,191,678.5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650,943.40	−30,650,943.40	0
存货	667,461,447.03	75,940,410.71	743,401,857.74
投资性房地产	106,217,779.76	19,034,071.67	125,251,851.43
固定资产	2,424,741,252.86	−19,034,071.67	2,405,707,181.19
资产总计	5,496,647,107.83	75,940,410.71	5,572,587,518.54
(2) 负债			
应付账款	283,643,842.23	75,940,410.71	359,584,252.94
其他流动负债	27,523,903.58	30,741,055.00	58,264,958.58
预计负债	30,741,055.00	−30,741,055.00	0
负债合计	1,532,817,860.76	75,940,410.71	1,608,758,271.47
2、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1,908,519,413.28	−46,887,730.85	1,861,631,682.43
资产减值利得(损失)	−83,508,720.33	−46,887,730.85	−130,396,451.18
净利润	66,066,473.82	0	66,066,473.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733,468.82	0	55,733,468.82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使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

三、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就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4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的鉴证报告》(德师报(函)字(23)第 Q00924 号)。

四、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反应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 2021 年度损益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 2021 年度损益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德师报(函)字(23)第 Q00924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 A、深纺织 B 公告编号:2023-18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背景及原因

为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规范相关经济业务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要求企业不再将试运行销售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规定企业在计量亏损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根据规定,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二)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规定。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企业不应再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而是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二)规定企业在计量亏损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本会计政策变更的规定,并按照本准则对 2021 年 7 月转固的 7 号线在转固前试运行生产产品销售收入和成本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增 2021 年营业收入 36,313,788.94 元,调增 2021 年营业成本 45,361,981.32 元,调减 2021 年底固定资产 9,048,192.38 元,调减 2021 年底股东权益 9,048,192.38 元。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从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并对 2021 年财务报表影响数进行了追溯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要求进行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 A、深纺织 B 公告编号:2023-13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王川	董事	出差原因	宁毛仔
孙明辉	董事	出差原因	朱梅柱
王恺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蔡元庆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06,521,849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纺织 A、深纺织 B	股票代码	000045、2000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澎	李振宇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 A 座六楼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 A 座六楼	
传真	0755-83776139	0755-83776139	
电话	0755-83776043	0755-83776043	
电子信箱	jiangp@chinasthc.com	lzy@chinasth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是以液晶显示用偏光片为代表的高新技术产业,自有物业的经营管理业务及高档纺织服装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一是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在 2022 年终端及面板客户大幅减产背景下,走产品差异化路线,优化客户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落实"保稼动"方针,抢占市场份额;二是全力以赴抓 7 号线生产经营,着力提升产能、良率及管理水平,助力公司经营业绩整体改善;三是持续推动精益化管理,严控制造费用、降低材料损耗,加强材料回收利用,全方位降本增效;四是强化创新驱动,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着力推动盛波光电研发管理体系的建设,打造市场化创新机制,强化技术攻关;五是重点关注原材料供应链安全保障及化工原材料涨价风险,加快化工替代原材料的评估使用;六是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公司及所属全资企业自有物业租金减免实施方案,与市场主体共渡难关;七是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恒美光电 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统筹系统资源,补齐短板,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现有 7 条量产的偏光片生产线,产品涵盖 TN、STN、TFT、OLED、3D、染料片、触摸屏用光学膜等领域,主要应用于 TV、NB、导航仪、Monitor、车载、工控、仪器仪表、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3D 眼镜、太阳眼镜等产品,公司通过不断加强销售渠道拓展和自身品牌建设,已成为华星光电、京东方、夏普、LGD、深天马、惠科等主流面板企业的合格供应商。

公司各偏光片产线的主要产品类型及其应用情况如下:

生产线	所在地	产品幅宽	规划产能	主要产品类型
1 号线	坪山	500mm	60 万平方米	TN/STN/染料片
2 号线	坪山	500mm	120 万平方米	TN/STN/CSTN
3 号线	坪山	650mm	100 万平方米	TFT
4 号线	坪山	1490mm	600 万平方米	TFT
5 号线	坪山	650mm	200 万平方米	TFT
6 号线	坪山	1490mm	1000 万平方米	TFT/OLED
7 号线	坪山	2500mm	3200 万平方米	TFT/OLED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5,617,137,367.90	5,496,647,107.83	5,563,539,326.16	0.96%	4,969,547,552.23	4,969,547,55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49,264,555.21	2,816,795,889.89	2,811,366,974.46	1.35%	2,766,234,174.39	2,766,234,174.39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837,988,264.36	2,293,747,892.06	2,330,061,681.00	21.80%	2,108,964,687.80	2,108,964,68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309,182.94	61,162,384.25	55,733,468.82	31.54%	37,267,995.74	37,267,99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148,057.50	40,650,013.22	35,221,097.79	53.74%	18,084,607.04	18,084,60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238,550.60	−4,436,980.35	−4,436,980.35	11,148.92%	1,930,932.76	1,930,932.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2	0.11	27.27%	0.07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2	0.11	27.27%	0.07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9%	2.19%	2.00%	0.59%	1.36%	1.3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规范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应该按照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同时企业应当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金额、具体列报项目以及确定试运行销售相关成本时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等相关信息。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重述了可比年度的财务报表,具体影响详见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

(2)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之子公司盛波光电,本年发现以前年度重要的前期差错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并重述了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70,551,882.04	774,585,427.05	676,901,015.17	715,949,94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25,745.18	24,807,779.92	14,115,950.48	16,759,70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102,181.63	19,868,793.84	9,730,544.28	9,446,537.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66,923.49	145,405,158.08	36,463,548.86	374,336,767.1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14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975①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21%	234,069,436	0		
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8%	16,129,032	0		
孙慧明	境内自然人	1.23%	6,208,853	0		
苏伟鹏	境内自然人	0.71%	3,580,000	0	质押	2,800,000
陈晓宝	境内自然人	0.60%	3,029,484	0		
深圳市笑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8%	2,924,500	0		
李增卯	境内自然人	0.44%	2,224,397	0		
祁建洪	境内自然人	0.28%	1,433,800	0		
深圳市鹏康药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8%	1,429,200	0		
彭迅	境内自然人	0.27%	1,359,7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①因公司尚未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获取 B 股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户数(B 股股东名册较 A 股股东名册滞后 3 个交易日下发),该股东总数(34,975 户)为 A 股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户数(30,231 户)与 B 股截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的股东户数(4,744 户)之和。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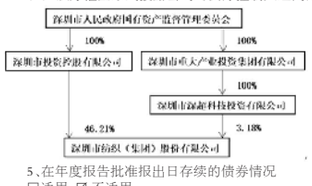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12 月 19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 月 3 日上午开市起复牌。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恒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